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4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控股孙公司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绿环”）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我公司拟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创绿环在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4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银行追加条款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用其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54,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为关联股东, 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